

ZHENG FU CAI GOU

公安徐汇分局 2024 年度感知网虚拟计算资源 平台改造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4-256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公安徐汇分局 2024 年度感知网虚拟计算资源平台改造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安徐汇分局 2024 年度感知网虚拟计算资源平台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4-256）

3、预算编号：0424-000122527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本项目要求完成公安徐汇分局 2024 年度感知网虚拟计算资源平台改造，具体包括感知网虚拟计算资源平台改造及相应的密码体系改造等，投标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范围包括：上述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系统设计、产品采购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5、服务地址：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指定地点。

6、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12-3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1-0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21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1-21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0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 200235

邮编： 200235

联系人：高卉

联系人：鞠云

电话：24092222*2511

电话：24092222*258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

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主要产品厂商授权证明；
- （8）主要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9）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 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并提供副本等明细材料以便于评标查阅;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 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2)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4) 项目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及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系统设计思想、各子系统设计说明、各子系统选用产品介绍(应包括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 各子系统拓扑结构图等;

(5) 项目实施计划 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 并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针对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本分系统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 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安全完工;

(6) 投标产品的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等技术文件;

(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及培训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

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CA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 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 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C、付款条件;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 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 提前交货并不加分, 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 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 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 若免费保修, 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 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 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 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 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 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

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提出，联系人：黄健耕，联系电话：13386261408，通讯地址：凯旋南路 865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感知网承载着各类分布在不同机架式服务器上的业务应用系统。这些应用系统分别改造于不同的时间，提供不同的部门使用。随着公安业务的不断发展，应用系统不断的增加，数据存储容量需求不断增长，分局机房的空間、供电、制冷等基础环境日趋饱和。同时，对系统架构的高可用性、稳定性和冗余性要求也越来越高，现有的集群架构已经不再满足当前发展需求。随着虚拟化技术的日益成熟，此次分局将建立新的国产化虚拟化平台并将原先的系统平台进行纳管，并改造分局感知网密码基础资源支撑体系，为感知网虚拟化平台提供基础的密码服务以满足密评要求。

二、系统现状

1、虚拟化平台现状

徐汇公安虚拟化平台提供构建完整的基础设施服务（IaaS）方案，能够为徐汇公安提供完整的虚拟化管理平台。架构图如下：



物理层和虚拟化层，提供硬件资源基础管理，基于硬件来构建池化的虚拟资源，包括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和监控/运维系统等。

平台向用户提供虚拟化平台服务，包括虚拟主机服务、网页交互、API 接口、监控系统、弹性网络、VPN 隧道、账户管理、计费模块、负载均衡和端口转发等服务。

虚拟化平台包含以下组件：

管理节点：为整个虚拟化平台提供基于 web 的访问控制和管理，提供基本的虚拟化平台管理服务，如访问控制、性能监控和配置功能。管理节点将各台计算服务器中的资源统一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虚拟计算池。其原理是：根据系统管理员设置的策略，管理虚拟机到计算服务器的分配，以及资源到给定计算服务器内虚拟机的分配。

在管理节点无法访问（例如，网络断开、服务器硬件故障）的情况下（这种情况极少

出现)，计算服务器和业务虚拟机仍能继续工作。同时，管理节点支持双机高可用，保证管理控制台的可访问性。在管理节点的连接恢复后，它就能重新管理整个虚拟化平台。

计算节点：在裸机上运行计算模块的标准 x86 服务器。计算节点为虚拟机提供资源，并运行虚拟机。每台计算节点在云环境中均称为独立主机。可以将许多配置相似的 x86 服务器组合在一起，并与相同的网络和存储子系统连接，以便提供虚拟环境中的资源集合，称为群集。

存储网络和 FC 网络：FC SAN、IP SAN 和 NAS、分布式存储是广泛应用的存储技术，平台支持这些技术以满足不同数据中心的存储需求。本次利旧原有存储阵列通过存储区域网络连接到服务器组并在服务器组之间共享。可实现存储资源的聚合，并在将这些资源置备给虚拟机时使资源存储更具灵活性。

IP 网络：每台计算节点都可以有多个物理网络适配器，为整个虚拟化平台提供高带宽和可靠的网络连接。

2、密码支撑体系现状

目前虚拟化平台自身无密码支撑体系。

三、项目目标

通过在感知网构建徐汇公安虚拟化平台，逐步实现对现有感知网虚拟化平台进行统一纳管，并以此平台为基础进行逐步扩容，为徐汇公安提供统一虚拟化平台、网络设备、光纤线路、虚拟机、云存储、运维等服务，确保各业务应用稳定可靠运行，满足各部门信息系统业务及未来新增业务上平台需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 年国务院 147 号令）和《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改造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徐汇分局自身安全需求，通过“保证内外合规和持续改进”的安全改造思路，健全虚拟化平台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切实提高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为徐汇分局业务系统工作顺利开展和信息化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四、建设内容

（1）感知网虚拟计算资源平台改造：为改造感知网虚拟资源计算平台提供的应用系统改造及软硬件服务。

（2）密码体系改造：根据《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完成密码体系系统改造。

五、项目具体要求

（一）感知网虚拟计算资源平台改造

1、工作要求

感知网虚拟计算资源平台建作为信息化基础设施平台，主要提供虚拟机等服务，本次改造的虚拟化平台，需具备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异构资源池纳管、软件定义存储、外接存储、扁平网络、VPC 网络、软负载均衡、虚拟防火墙等能力。能根据现有产品利旧原有英

特尔产品，也可以兼容现在信创产品，提供对应架构的虚拟机、裸金属主机资源，满足应用高可用、高性能的需求。感知网虚拟计算资源平台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以下三部分：（1）提供基础的算力、存储等资源；（2）将算力、存储等资源池化，并提供虚拟资源的运营，同时通过软件的能力提供服务；（3）实现平台网络互联互通、存储链接及必要的网络隔离。

2、工作量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服务器	2U 机架式服务器；2 颗国产 c86，16 核，2.9GHz、 $\geq 384\text{GB}$ DDR4；配置企业级硬盘和万兆网卡，冗余白金电源；具体要求详见 3.1	5	台
2	虚拟化软件	计算虚拟化、网络虚拟化、云计算管理软件授权（按照每颗物理 CPU 授权，含 3 年标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 3.2	10	套
3	光纤交换机	24 口光纤交换机；具体要求详见 3.3	2	台
4	服务器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具体要求详见 3.4	5	套

3、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1 服务器

- 1) 基本要求：2U 机架式服务器，国产自主品牌，非 OEM 产品。
- 2) 处理器：国产 C86 架构处理器，需符合国家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标配 2 颗 CPU、单颗处理器 ≥ 16 物理核心、主频 $\geq 2.9\text{GHz}$ ，典型功耗 $\leq 185\text{W}$ 。
- 3)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提供统信 UOS 和麒麟操作系统的互认证证书。
- 4) 内存：配置 $\geq 384\text{GB}$ DDR4 3200MT/s 内存、最大可扩展至 2TB。
- 5) 存储：配置 ≥ 2 块 240GB SATA SSD，配置 ≥ 2 块 960G SATA SSD。
- 6) 前置可配置 ≥ 12 个 3.5 寸或 ≥ 24 个 2.5 寸 SAS/SATA，硬盘后置 2 个 2.5 寸 SAS/SATA/SSD 硬盘。
- 7) 配置独立 RAID 卡， $\geq 1\text{G}$ 缓存，支持 Raid 0/1/5/6/50/60。
- 8) 标准接口： ≥ 4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口； ≥ 2 个 10Gbps 以太网光口（含模块）； ≥ 4 个 USB3.0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 ≥ 1 个串口。
- 9) 可管理性：板载 BMC 带外管理模块，提供远程管理功能，包括远程开关机，硬件监控，KVM 界面控制等功能。电源：220V 电压、功率 $\geq 800\text{W}$ 、1+1 冗余热插拔白金电源模块。

3.2 虚拟化软件

- 1) 云计算管理平台可以支持扩展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等功能组件，以保

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

- 2) 支持大屏展示便于客户直观查看虚拟化资源池的使用情况和健康状态,包括资源池使用情况,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使用率、虚拟机数量、物理主机数量以及集群故障与告警等。
- 3) 为保证用户业务系统的高可靠性,云管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可靠性功能,需支持无代理持续数据保护 CDP、本地备份、异地容灾、云容灾等高可用服务,当主平台发生故障时,能够切换到备平台,保障云平台稳定运行。
- 4) 支持上传或利用现有云主机创建镜像,可对镜像进行管理、关联资源池等操作,可通过镜像实现一键快速创建云主机、安全组件、数据库等高级服务组件;支持将镜像分发至不同版本的资源池,当数据中心存在多个版本资源池时,无需手动多次上传。
- 5) 支持纳管主流第三方虚拟化平台,可对 VMware 集群进行统一纳管,对 VMware 虚拟机进行新建、删除、编辑、开关机、分配到租户、远程登录控制台等操作。
- 6) 为了方便更快捷的平台运维,需要支持平台中的集群环境一键健康检测,可以选择检测对象,包括系统运行状态检测(系统服务检测、配置文件检测、系统分区检测、存储空间检测)、系统配置检测(网口配置检测)、硬件健康检测(CPU 检测、内存检测、网卡检测、硬盘基本功能检测)可以点击开始检测按钮对检测对象进行检测操作(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 7) 支持对平台的硬件进行监控和大屏展示,包含 CPU、内存、网卡、硬盘、存储、RAID 等硬件健康检测,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相应异常检测项的恢复指导建议。
- 8) 基本资源监控功能,查看 CPU、网络 and 磁盘已使用实时数据信息,可以点击告警设置对 CPU、网络和磁盘进行占用阈值设置操作,可以告警通知。
- 9) 自动收集所有的相关的组件的日志,告警,提供告警合并功能,并支持告警对象、事件、描述搜索。
- 10) 支持部署中标麒麟、银河麒麟、麒麟信安、深度 Linux、统信 UOS、openEuler、Anolis、TencentOS 等操作系统。
- 11) 为满足大规模管理运维的要求,在管理平台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删除、开关机、挂起、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出、快照、标签管理等功能,以上功能均支持批量操作。
- 12) 支持对虚拟机的故障检测敏感度进行设置,包括高、中、低等检测敏感度的设置,支持对故障类型的设置,包括对业务口故障进行 HA 开关设置、虚拟机所在存储故障启用 HA 设置(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 13) 支持基于策略的虚拟机动态部署,如基于物理服务器的资源状态调整新建虚拟机的位置等,并支持虚拟计算资源动态调度。
- 14) 提供热添加 CPU、内存、磁盘、网卡的功能,无需中断或停机即可实现虚拟资源的在

线添加。

- 15) 无需安装插件或代理软件,支持虚拟机的无代理备份,无备份数据容量限制,可直接将虚拟机备份到存储,并支持生成全新虚拟机的方式进行恢复。
- 16) 为了更好的保护核心业务的数据安全,需要支持设置定期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并支持静默备份方式确保数据一致性,支持按周、按天、按小时的备份策略。
- 17) 支持虚拟机备份,且支持通过备份找回重要文件。
- 18) 为保证升级过程中客户业务的连续性,支持平台在线升级;为保证升级时间与步骤可控,升级过程中支持对升级节点进行升级顺序编排、升级暂停。
- 19) 可以进行热迁移操作,并查看迁移任务详情,包括迁移启动时间、迁移耗时、迁移方式、迁移原因、操作者等。
- 20) 支持跨集群跨版本热迁移,即虚拟化平台不同版本也可通过兼容模式支持跨集群迁移,无需多个集群的平台版本一定一致。
- 21) 当虚拟机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重启或者迁移该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
- 22) 支持告警上报、告警清除、告警更新、阈值配置(CPU、内存、存储)等功能,提供告警统计、告警屏蔽、告警订阅、告警查询、告警转储、历史告警导出等。
- 23) 支持虚拟机卡死及异常检测功能并实现自动重启,无需人工干预,减少运维工作量。
- 24) 支持对平台虚拟机的精细化权限管理,可根据单个虚拟机开关机、打开控制台、删除等操作设定不同的权限,管理员也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合理分配权限。
- 25) 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
- 26) 支持在亚健康主机列表界面显示 raid 卡异常,当 raid 卡硬件发生异常时,系统会自动检测错误并在界面上发出告警提示。
- 27) 为了避免某主机 RAID 卡卡死影响整个基于的业务,一旦发现 RAID 卡出现卡死状态支持对该主机进行隔离,从而避免对其他主机上的业务系统造成影响。
- 28) 产品不限制虚拟路由器的创建数量,并且需要支持高可用(HA)功能。当虚拟路由器所在的主机发生故障时,系统应能够自动进行故障恢复,以确保业务的高可靠性。
- 29) 在虚拟化平台中使用网络能力,需要支持分布式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并支持后续扩展虚拟应用防火墙和虚拟应用负载均衡等组件。
- 30) 需要能够在图形化管理平台上,通过托、拉、拽方式完成虚拟网络拓扑创建,能够通过同一界面中的功能按键,实现虚拟网络连接、开启和关闭等操作。
- 31) 要求提供网络硬件检测(网络可通、网卡、光模块、网卡掉线、闪断)能力,以便帮助运维人员及时检测和处理网络硬件故障,保障网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32) 为了能够根据实际需求和资源情况,灵活地管理和优化虚拟路由器的部署,要求可以支持手动指定虚拟路由器运行在固定的物理主机上,可以自动将虚拟路由器规划到高

性能和高吞吐的物理主机上。

- 33) 要求支持为虚拟机配置 IPv6 地址, 并可通过 IPv6 地址访问该业务。
- 34) 为了能够根据实际需求和网络拓扑, 灵活地配置和管理防火墙规则, 以保护网络和虚拟机的安全, 我单位要求支持创建分布式虚拟防火墙, 并可基于虚拟机、虚拟机组、虚拟机标签、IP、IP 范围、IP 组构建安全防火墙。
- 35) 要求支持跳转连通性探测页面, 可以设置探测对象信息, 包括网口、对象类型、IP 地址, 可以点击开始探测按钮查看探测页面信息, 可以在网络连通性探测页面查看网络探测是否成功。
- 36) 要求虚拟化能够提供端口镜像功能, 支持设置流量镜像将虚拟化内部网络流量镜像到内部虚拟机、nfv、外部安全设备进行流量审计。
- 37) 提供同品牌自研的迁移工具, 无需采购第三方迁移服务, 支持原主机和异构目标机之间的自动化迁移功能。
- 38) 支持在线增量迁移、全量迁移, 且是迁移期间不中断业务的热迁移, 仅最后一次增量数据迁移需要停虚拟机。
- 39) 迁移过程中对源机业务影响小, 可以动态调整源机 IO 占用、网络带宽占用, 确保迁移过程不影响源主机正常运行。
- 40) 要求所投产品为国产品牌, 要求虚拟化产品的计算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为同一品牌且完全自主研发, 并提供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1) 所投产品需支持主流国产 CPU 芯片, 包括且不仅限于鲲鹏、海光、兆芯、飞腾等, 并提供 CPU 厂商官方认证的兼容性证书。

3.3 光纤交换机

- 1) 机架式安装, 无拥塞架构设计, 所有 FC 端口全线速。
- 2) 最大可扩展端口 ≥ 24 , 同时支持 16Gb/s, 8Gb/s, 4Gb/s 速率。
- 3) 同时支持 F/E/M/D/EX 等端口类型, 可支持多台交换机级联和 Fabric 扩展。
- 4) 支持基于数据帧级的“即插即用”的链路捆绑功能, 单个链路聚合带宽最大 256G
- 5) 提供基于 D_Port 的端口自诊断功能, 包括电/光环回、链路流量、延时和距离
- 6) 具备免费的 HTTP 方式的交换机管理并支持端口性能监控, 参数修改等功能。
- 7) 配置并激活 8 个 FC 端口, 配置 8 个 16Gb 光模块。

3.4 服务器操作系统

- 1) 所投产品须为国产自主可控产品。
- 2) 支持兆芯 ZX-C+系列/KH-20000 系列/KH-30000 系列, 海光 3200、5200、7200 系列, 飞腾 FT-1500A/16、FT-2000+/64、S2500, 鲲鹏 920, 龙芯 3B3000/3B4000/3B5000, 申威 3231 处理器等自主 CPU 平台。
- 3) 支持内核和核外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KYSEC。

- 4) 支持多策略融合的强制访问控制机制。
- 5) 内置私有数据隔离保护技术,通过该技术包括管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
- 6) 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
- 7) 支持可信计算 TCM/TPCM、TPM2.0。
- 8) 优化支持 KVM、Docker、LXC 虚拟化,以及 Ceph 、GlusterFS、OpenStack、k8s 等原生技术生态,实现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 9) 内置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 IO。
- 10) 支持 swap 压缩以减少 IO 并提高性能。
- 11) 支持 FCoE 、iSCSI, 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磁盘设备条目,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使用标准文件系统格式化,比如 XFS 或者 EXT4。
- 12) 支持网卡 bonding。
- 13) 支持 KVM 虚拟化。
- 14) 内置单机虚拟化管理程序。
- 15) 支持作为 KVM、Xen、Hyper-V、ESXi 虚拟机。
- 16) 默认提供 apache http 、ftp 、DNS 、DHCP 、MariaDB 、PostgreSQL 、NFS 、Samba、LDAP 等应用。

(二) 密码体系改造

1、工作要求

根据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在原有系统上增加密码设备和服务,重要体现建设以国产算法为基础算力的服务器密码机为密码资源层,在密码资源层上层部署密码设备,建设基础密码服务,对业务应用层提供密码支撑,提供包括:身份鉴别、传输保护、签名验签等密码服务。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2、工作量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虚拟化平台密码应用模块	包含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服务器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1	套

		具体要求详见 3.1		
2	安全认证网关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密钥协商、身份认证、SSL 隧道加密等功能。 具体要求详见 3.2	2	台
3	签名验签服务器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签名验签、身份认证等功能。 具体要求详见 3.3	1	台
4	服务器密码机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密码运算服务、密钥管理等功能。 具体要求详见 3.4	1	台
5	密钥管理系统（数据库加密服务）服务器	国产自主服务器。 具体要求详见 3.5	1	台
6	完整性保护软件	配套签名验证服务器开发的文件签名和验证的软件，可以对服务器重要文件、关键执行程序、第三方软件的控制文件以及日志文件进行完整性保护。 具体要求详见 3.6	1	套
7	密钥管理系统（数据库加密服务）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实现密钥生产、分发、存储和管理功能。具体要求详见 3.7	1	套
8	密钥管理系统（数据库加密服务）服务器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具体要求详见 3.8	1	套
9	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文件加密传输、密钥管理等功能。 具体要求详见 3.9	1	套
10	SSL VPN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密钥协商、身份认证、SSL 隧道加密等功能； 具体要求详见 3.10	1	台
11	安全综合网关	国产化硬件架构，国产操作系统。具体要求详见 3.11	2	台

12	浏览器密码模块 (二级)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具体要求详见 3.12	10	套
13	站点证书	支持 SM2 算法，对站点进行身份认证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详见 3.13	2	张
14	设备证书	支持 SM2 算法，对设备进行身份认证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详见 3.14	1	张
15	个人证书	提供国密个人证书，存储于 USBKEY。具体要求详见 3.15	10	张
16	智能密码钥匙	支持 SM2、SM3、SM4 算法，与 Web 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保证 Web 网面访问的安全性。具体要求详见 3.16	10	个

3、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1 虚拟化平台密码应用模块

- 1) 包含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服务器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 2) 支持 SM2/3/4 等国密算法
- 3) 支持二次开发语言为 J2EE、.NET、C++等
- 4) 支持自定义网站标题、网页图标、登录页 LOGO、登录页背景图、主页 LOGO 等网站页面主体元素
- 5) 系统支持多个业务系统之间的单点登录，即一次登录，多次使用
- 6) 统一认证服务:支持账号口令、短信验证码、UKEY 证书、移动 APP 扫码等多种认证方式
- 7) 支持多因素认证，可以多种认证方式组合并调整认证顺序组成认证策略;防暴力破解(锁定规则)等
- 8) 支持口令认证方式，支持配置口令的安全策略包括，口令的复杂度，为实现 UKEY 证书认证登录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可对本次项目建设的签名验签服务器无缝对接
- 9) 统一用户管理:支持用户数据统一管理、用户数据同步、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账号安全策略管理
- 10) 用户组管理:用户分组管理，部门、工作组、用户成树形结构展示，且三者之间的隶属关系可以通过拖拉方式实现变化，可实现对用户组的创建、修改、删除
- 11) 统一授权管理:支持用户应用权限统一授权，支持应用权限统一授权用户;
- 12) 统一接入服务:应用统一接入管理，支持服务单点集成

- 13) 支持 OAuth2.0、oidc、saml2 等单点登录协议
- 14) 支持用户管理行为审计、用户访问行为审计，以及审计报表
- 15) 支持 web 页面对用户日志审计和日志完整性校验
- 16) 系统支持国密 SSL 安全传输机制，为数据通讯提供安全传输加密支持

3.2 安全认证网关

- 1) 支持 SM1、SM2、SM3、SM4 算法
- 2) 支持密钥协商、身份认证、SSL 隧道加密等功能
- 3) 支持在同一个服务实例中，同时支持国际标准协议（TLS 1.0/1.1/1.2）以及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国密 SSLVPN 协议。根据客户端的支持情况自动适应（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 4) 支持在同一个服务实例中，配置 RSA 和 SM2 两张站点证书，并同时启用，根据客户端的算法能力进行自动适应
- 5) 支持国密 SSL 证书卸载，支持正向 SSL 加载安全代理模式，将 HTTP 协议转换为 HTTPS 协议
- 6) 最大并发用户数 ≥ 6000 ，最大并发连接数 ≥ 5800 ，每秒新建连接 ≥ 100 ，吞吐率 $\geq 58\text{Mbps}$
- 7) 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产品证书
- 8) 所投产品集成的硬件密码模块需采用同一厂商的符合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及以上的硬件密码模块

3.3 签名验签服务器

- 1)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SM2、SM3、SM4
- 2)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提供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功能、数字信封功能，实现数据的完整性和行为的不可否认性保护
- 3) 支持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功能，支持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
- 4) 支持文件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功能
- 5) SM2 签名速率 ≥ 45000 次/秒，
- 6) 验签速率 ≥ 25000 次/秒
- 7) 多信任域支持：支持配置不同的证书信任域，证书验证策略支持配置不验证、根证书、CRL、OCSP 等多种验证策略
- 8) 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产品证书
- 9) 所投产品集成的硬件密码模块需采用同一厂商的符合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及以上的硬件密码模块

3.4 服务器密码机

- 1) 通过标准 API 接口为安全防护措施和业务应用提供加密/解密、签名/验签、密钥生成与管理、消息鉴别码的产生和验证、数字信封等密码服务，提供基础密码计算能力。
- 2)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SM1、SM2、SM3、SM4)
- 3) SM4 加/解密速率 $\geq 800\text{Mbps}/800\text{Mbps}$ ；SM2 密钥对生成速率 ≥ 75000 对/秒，加/解密速率 $\geq 75000\text{TPS}/30000\text{TPS}$ ；SM3 运算速率 $\geq 800\text{Mbps}$
- 4)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具备 IPv6 Ready Logo 认证证书
- 5) 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产品证书
- 6) 所投产品集成的硬件密码模块需采用同一厂商的符合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及以上的硬件密码模块

3.5 密钥管理系统（数据库加密服务）服务器

- 1) 国产自主安全 BIOS/BMC 固件
- 2) CPU：国产 CPU ≥ 2 颗
- 3) 内存容量： $\geq 64\text{GB}$
- 4) 硬盘容量：SSD 硬盘 $\geq 480\text{GB}$ ，
- 5) 接口要求：千兆电口 ≥ 4 个
- 6) 电源： $\geq 2*900\text{W}$ 交流电源模块
- 7) 支持 RAID0/1/5/10/50

3.6 完整性保护软件

- 1) 可以对服务器重要文件、关键执行程序、第三方软件的控制文件以及日志文件进行完整性保护
- 2) 支持签名单个文件
- 3) 支持签名文件夹（可以指定文件夹内的文件类型）
- 4) 支持签名“文件列表”文件（文件列表文件：该文件内容为文件名列表）
- 5) 支持验签单个文件、文件夹、文件列表文件

3.7 密码管理系统（数据库加密服务）

- 1) 支持 SM2、SM3、SM4 算法
- 2) 支持密码运算，提供简便的密码运算 API，用户可以直接调用对应的密码运算类接口对数据加密/解密或者是签名/验签参与的密码运算
- 3) 提供密钥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创建密钥，禁用密钥，删除密钥，导入密钥（密钥来源为外部导入），查看密钥轮转历史，搜索指定密钥等功能
- 4) 支持用户主密钥别名属性。别名与主密钥是多对一的关联关系，对别名提供了生命周期管理操作
- 5) 应用数据加解密：支持基于密钥管理系统的接口或客户端工具，获取数据密钥实现对应用数据的加解密

- 6) 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产品证书、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相关要求

3.8 密钥管理系统（数据库加密服务）服务器操作系统

- 1) 所投产品须为国产自主可控产品。
- 2) 支持兆芯 ZX-C+系列/KH-20000 系列/KH-30000 系列,海光 3200、5200、7200 系列,飞腾 FT-1500A/16、FT-2000+/64、S2500, 鲲鹏 920, 龙芯 3B3000/3B4000/3B5000, 申威 3231 处理器等自主 CPU 平台。
- 3) 支持内核和核外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KYSEC。
- 4) 支持多策略融合的强制访问控制机制。
- 5) 内置私有数据隔离保护技术,通过该技术包括管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
- 6) 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
- 7) 支持可信计算 TCM/TPCM、TPM2.0。
- 8) 优化支持 KVM、Docker、LXC 虚拟化,以及 Ceph、GlusterFS、OpenStack、k8s 等原生技术生态,实现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 9) 内置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 IO。
- 10) 支持 swap 压缩以减少 IO 并提高性能。
- 11) 支持 FCoE、iSCSI,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磁盘设备条目,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使用标准文件系统格式化,比如 XFS 或者 EXT4。
- 12) 支持网卡 bonding。
- 13) 支持 KVM 虚拟化。
- 14) 内置单机虚拟化管理程序。
- 15) 支持作为 KVM、Xen、Hyper-V、ESXi 虚拟机。
- 16) 默认提供 apache http、ftp、DNS、DHCP、MariaDB、PostgreSQL、NFS、Samba、LDAP 等应用。

3.9 安全加密存储

- 1)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文件加密传输、密钥管理等功能
- 2) 支持为多个应用提供加密服务,且应用拥有独立的文件视图
- 3) 支持同时访问文件明文和密文,支持密文的导入导出
- 4) 支持多种存储设备,包括 NFS 存储、SAN 存储、GlusterFS 等分布式存储
- 5) 单节点支持配置多个不同的存储设备,支持为不同应用分配独立的存储设备
- 6) 支持使用接口 API 访问 NFS 和 GlusterFS 存储
- 7) 支持一文一密钥加密
- 8) 支持为非结构化文件数据(文本文件/办公文件/音视频文件/图形图像文件)、半结构

化数据（XML 文件）、结构化文件数据（数据库）提供存储加密服务

- 9) SM4 加/解密速率 $\geq 1.6\text{Gbps}/1.6\text{Gbps}$ ，SM2 密钥对生成速率 ≥ 10000 对/秒，加/解密速率 $\geq 40\text{Mbps}/5\text{Mbps}$ ，SM3 运算速率 $\geq 300\text{Mbps}$ ，网关上传文件速率 $\geq 25\text{Mbps}$
- 10) 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产品证书
- 11) 所投产品集成的硬件密码模块需采用同一厂商的符合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至少二级以上的硬件密码模块

3.10 SSL VPN

- 1) 支持 SM1、SM2、SM3、SM4 算法，支持密钥协商、身份认证、SSL 隧道加密等功能
- 2) 支持 SSL 加速、HTTP 压缩、Web 高速缓存功能、HTTP 请求和响应改写、HTTP 反向代理转发和 HTTP 重定向
- 3) 支持 SSLVPN 模式访问应用资源并可针对 HTTP 协议进行解析
- 4) 支持证书、用户名口令认证，实现网关和客户端的双向强身份认证，最大限度地保证接入用户的合法性
- 5) 支持 SSL VPN，为应用系统提供端到网的通信安全防护支撑。
- 6) 支持国密 SSL 证书卸载，支持国密双证双向 HTTPS 认证功能，支持 SSL 协议转换，支持正向 SSL 加载安全代理模式，将 HTTP 协议转换为 HTTPS 协议
- 7) 支持多种业务应用
- 8) SSL 加密吞吐率 $\geq 500\text{Mbps}$ ，SSL 并发连接数 $\geq 4\text{W}$ ，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3500/\text{秒}$
- 9) 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产品证书，相关的 SSL VPN 需符合：
 - ① GM/T 0023《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
 - ② GM/T 0025《SSLVPN 网关产品规范》
 - ③ GM/T 0026《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
 - ④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 10) 所投产品集成的硬件密码模块需采用同一厂商的符合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及以上的硬件密码模块

3.11 安全综合网关

- 1) 网络层吞吐量 $\geq 4\text{G}$ ，应用吞吐量 $\geq 1\text{G}$ ，视频流传输时延 $\leq 50\text{ms}$ 。
- 2) 支持信令的识别与管控功能。
- 3) 支持对 1400 协议的识别与管控功能。
- 4) 支持对在线、离线、私接、仿冒、阻断准入视频终端状态检测。
- 5) 支持对经过视频综合安全网关进入内网的 FTP 协议、邮件协议、HTTP 下载、上传中的文件进行病毒查杀、执行防护操作、记录日志。产品的恶意代码防护功能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第二代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 GA/T 1177-2014》（增强级）中所述的有关要求。

- 6) 支持对视频平台进行漏洞防护, 常见漏洞检测范围类别至少覆盖 FTP 服务器、远程桌面服务器、物联网设备 (含视频设备)、邮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Web 服务器、网络设备、CMS 系统服务器、SAMB 服务器、SSH 服务器并提供漏洞库更新服务。产品的入侵防护功能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第二代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 GA/T 1177-2014》(增强级) 中所述的有关要求。
- 7) 支持对 GB/T28281 设备、GA/T1400 设备、GB35114 设备准入控制, 支持以上设备注册功能, 注册信息包括设备 IP/MAC、设备 ID、设备属性等, 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 8) 支持对摄像头/NVR 发起 ARP 洪水攻击、扫描攻击、DoS/DDoS 攻击、异常报文进行侦测防止平台遭受 DoS/DDoS 攻击。产品的抗拒绝服务攻击功能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第二代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 GA/T 1177-2014》(增强级) 中所述的有关要求, 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证明。

3.12 浏览器密码模块 (二级)

- 1) 支持 SM2、SM3、SM4 算法
- 2) 通过与 Web 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 保证 Web 页面访问的安全性。

3.13 站点证书

支持 SM2 算法, 对站点进行身份认证的数字证书, 配套安全认证网关使用。

3.14 设备证书

支持 SM2 算法, 对设备进行身份认证的数字证书, 配套签名验签使用。

3.15 个人证书

提供个人合规的数字证书, 存储于智能密码钥匙中, 用于身份鉴别。

3.16 智能密码钥匙

支持 SM2、SM3、SM4 算法, 具有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

注: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本项目中各子系统间的同类产品尽可能使用同一品牌。

3、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中予以明确填报, 计算务必完整, 准确。采购方不因投标单位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 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 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 完善并进一步深化。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六、项目管理要求

1. 在项目实施期间,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

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投标人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投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投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投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甲方。投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八、项目实施要求

(一) 安装和调试

1、**本项目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部连线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设备之间线缆的布放以及投标人设备与买方已有相关设备之间的线缆布放。**项目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方应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实施、维护严格按照相关质量体系标准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方须通过建立制度化的沟通渠道等方式,加强与采购人的沟通。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3、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 验收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系统建成后,必须由业主方认可的机构开展设备及系统测试,作为合格性依据和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

3、投标人应配合开展项目内部验收、专项验收、项目审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配合第三方密码应用测评,第三方测评公司出具项目密码应用测评报告后,本项目方可通过最终验收。

4、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5、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通调试及自测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在系统验收前拟定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用户单位参考。在试运行期间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

6、验收依据为本系统建设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经专家论证后的技术实施方案。

7、验收分为资料验收和项目质量验收。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纸、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培训资料等。由用户方聘请专家组成资料审查组审核,并出具资料审查报告,作为系统验收依据之一。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是否达到系统规定的功能要求,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可靠等。

(三) 保修期

保修期从初验完成之后开始计算, **本项目产品及系统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 3 年**。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并承诺在系统出现问题后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30 小时内解决故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项目质量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技术服务

(1) 投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2)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3) 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买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4) 网络运行后,中标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均应免费提供买方使用。

(5) 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6) 中标人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在上海市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固定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投标方应在上海有常驻机构,并且有常驻技术服务人员。

(7) 在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投标人承诺在多长时间赶赴现场,承诺在多长时间排

除故障。

(8) 投标人应承诺能向买方保证提供相应设备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坏掉的设备，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9) 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按招标需要随时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五)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买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下方面：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投标人应详细开列培训内容及培训地点、时间等项目。

(六)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 用户使用手册；
- (4) 软件资料。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设备（产品）采购、安装集成费用、验收合格、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请投标单位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见附件。

(4) 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

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 同 条 款 及 前 附 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6. 3	1. 货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供应商上交买方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支付。
2	7. 2	伴随服务的内容： 至少按照合同条款第 7. 2 条（1）～（4）款规定，卖方若还有其它伴随服务请在投标书中一并说明。
3	8. 1	质量保证期限： 产品及系统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不低于叁（3）年。
4	15.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主体：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线上合同的采购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线下合同中由甲方（项目责任单位）和丙方（资金支付单位）共同承接，在线下合同中甲方和丙方根据条款约定分别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事项由线下合同予以规定和

明确。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月（含试运行期__个月）。

2.4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3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1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

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硬件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三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_____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

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

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

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

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0.5%）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

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2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

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
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
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
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
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安徐汇分局 2024 年度感知网虚拟计算资源平台改造

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产品及系统保修期	项目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产品及系统集成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子系统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费	其他服 务费	分项 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 1. 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 3.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列明细表。
 - 4.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 5.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2 栏的数据）。
 - 6.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 7、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集成费报价明细表（如有）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安装集成费总价					

注： 1. 本合同为闭口的总包价格.

2. 投标要求见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3. 表中的“安装集成费总价”=Σ (系统设备的安装集成费合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产品 配置要求	投标产品 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 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 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 还是“负偏离” 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设备（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拟从事本项目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illegible]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7-2 拟从事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学历	职称 等级	相关认证 资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 岗位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7-3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1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业务收入：_____
- ② 风险基金额：_____
- ③ 资产净值：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公安徐汇分局 2024 年度感知网虚拟计算资源平台改造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性能及质量（20-32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劣情况。评审标准：投标响应的各类产品性能好、性价比高、产品成熟可靠、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高、产品选型与配置好、品

牌一致性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32-28 分）、（28-24 分）、（24-20 分）三档。

3、项目技术支持力度（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等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实施服务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4、项目实施计划及管理（7-16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操作可行、保障可靠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6-13 分）、（13-10 分）、（10-7 分）三档。

5、售后服务（4-11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保修期长、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1-9 分）、（9-6 分）、（6-4 分）三档。

6、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4-11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1-9 分）、（9-6 分）、（6-4 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